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编号：JSZC-320506008-SJDX-C2026-0004 号

甲方（需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北塘路 2 号
联系人：陆丹青
联系电话：0512-65162529

乙方（供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三元二村 12 号
联系人：杨绍华
联系电话：15262591449

采购代理机构：**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根据嘉德信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采购编号：JSZC-320506008-SJDX-C2026-0004 的采购文件及该文件的响应文件和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 2026-2027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工作，签订本合同书。

一、 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 2026-2027 厨余垃圾收运服务外包工作。

2、合同履行期限：二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9 日止。

3、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 成交通知书；

② 乙方的响应文件；

③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④ 采购文件及其附件；

⑤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范围：

（一）项目情况：

为了进一步做好香山街道辖区内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依据苏城发[2023]15 号关于印发苏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稿)的通知中对中转站以及垃圾分类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香山街道实际情况，为更高效推进辖区内厨余垃圾收运工作，实行外包服务工作。

（二）收运范围：

1. 小区：舟山花园一期 1096 户 51 幢 137 个点。

2. 中心区域：企事业单位 18 个点位。

3. 长沙区域：长沙(村)社区范围内单位、农家乐及餐饮企业等 25 家 25 个点位。

4. 其他：香山(村)社区、舟山(村)社区、墅里(村)社区核雕村等区域内的农家乐及餐饮店、礼堂等 11 家 11 个点位。

共计 55 个点位，日产日清。

序号	收运范围	单位名称
1	小区（1 个点位）	舟山花园（一期）
2	中心区域（18 个点位）	消防中队
3		度假区管委会
4		国土局
5		度假区公安局
6		舟山幼儿园
7		中心幼儿园（香山实验幼儿园）
8		综合执法局
9		海关总署
10		吴中地税四分局
11		铃兰太湖水底世界
12		香山水利站
13		联动中心
14		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金龙服饰厂
15		金星工业园（点位）
16		香山培增工业园（点位）
17		苏州明宜居红木家具有限公司（馨德工业园点位）
18		苏州福鑫玻璃有限公司
19		墩旺有机农场
20	长沙区域（25 个点位）	醉太湖
21		南旺村农家乐
22		吉运农家乐
23		农味人家野味
24		生态园农庄
25		四季园饭店
26		水三鲜农家乐
27		湖心农家乐
28		老长沙农家乐
29		山里人家
30		兴发野味馆
31		美味人佳

32		岛上人家
33		湖鲜楼
34		绿色家园农家乐
35		金湖阁
36		长满园农家乐
37		第一湖农家乐
38		老夏饭店
39		王家庄农家乐
40		太湖之星天地物业
41		长沙社区
42		伴塘山居饭店
43		长沙村点位
44		苏州太美伴山沅墅民宿
45	其他（11 个点位）	香山村点位
46		舟山村点位
47		舟山村（农家乐）
48		香山村（农家乐）
49		蒋墩村（农家乐及商铺）
50		墅里村点位
51		农夫家园
52		香山花园社区食堂
53		湖之韵农家乐
54		香苑楼
55		悦味轩私房菜

（三）人员设备等要求：

1、人员配备：管理人员（项目经理）1 人，驾驶人员 9 人、辅助人员 8 人，共计 18 人。

（1）乙方应在作业合同服务期起始日期前完成人员招聘、培训、跟车并按投标承诺的人员数量配置到位。

（2）由于项目负责人及管理员现场管理工作不到位，或无法起到应有的作用，视为不称职，甲方将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如乙方未按要求更换人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服务费中进行扣除。

（3）驾驶员及辅助人员应具备与岗位相适应的身体条件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岗位作业强度及安全生产要求。

（4）所有上岗人员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健康体检证明，经甲方确认符合岗位要求后方可上岗。

（5）服务期间，如出现因身体原因、履职能力下降或不符合岗位安全生产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或更换，确保作业质量和安全生产。

2、清运车辆配备：机动车 1 辆（甲方提供），电瓶车 8 辆（含高压冲洗车 1 辆）。（车辆运行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能耗、电瓶更换、保险、维修、折旧等费用。）

3、厨余垃圾桶配备：根据收运点位数量配备足额 120L 厨余垃圾桶。

（四）工作时间：

1、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可根据季节变化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五）管理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及资源化处理安排，必须服从所在区域属地政府环卫管理部门的管理。

2、乙方应建立健全车辆管理、安全生产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好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办理相关安全保险。

3、乙方应为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服（采用苏州市区统一环卫工人样式工作服）及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4、按甲方要求每月按统一格式向甲方提供相关运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从业人员信息、车辆运行信息、垃圾处理量和自查考核情况等，并确保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和规范性。

5、作业服务期内，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召开会议，乙方的法定代表或项目负责人必须准时参加。

6、服务单位在服务活动中需为车辆购买足额保险，严格按照规定定期保养，不得超期使用。

7、突发事件、遇上级检查、重大活动或节假日期间，应落实应急保障措施，配合甲方及属地政府，保证各区域内垃圾及时清运，处理站垃圾及时处理。

（六）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作业标准：

1、日常管理标准

1.1 各岗位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1.2 人员及运输车辆遵守各项管理制度，作业人员行为举止文明，无拾荒行为。

1.3 作业车辆遵守交通法规，无闯红灯、超速、超载现象。

1.4 作业文明，采取有效措施减少道路扬尘、噪音、占道停放等作业扰民问题。

1.5 运输车辆不得从事与垃圾运输作业无关的其他运输活动。

1.6 垃圾处理站保持干净、整洁，无异味。

1.7 垃圾收运过程中不得混收混运。

2、作业质量要求

2.1 作业车辆保持容貌整洁、标志清晰、车况良好、停放遵章有序；车辆外表无垃圾乱挂放、污物、灰垢，车内工具摆放整齐。外表和垃圾箱体完好无损，有损坏的，应及时维修。

2.2 运输垃圾应密闭，在运输过程中无垃圾扬、洒、拖挂和污水滴漏。

2.3 运输垃圾应服从甲方调度，将各区域内厨余垃圾收集并运至甲方指定地。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

2.4 在进入垃圾收集点、处理站的上水、交通、装料和卸料等作业过程服从管理人员指挥。

2.5 作业结束后，作业车辆应进行清洗，确保车容整洁。

2.6 应急保障要求：当发生垃圾量增加、车辆故障等情况，应及时落实应急车辆和人员，保证运力，按时完成垃圾运输任务。

2.7 垃圾处理站需及时清理洒落工作台上的垃圾，作业完毕需对工作场所进行全面清洗和消杀，保证环境卫生。

2.8 所有作业车辆的车身颜色、标识需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垃圾分类相关要求进行。

三、合同价格支付：

1、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叁佰贰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3242800.00 元）**，合同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保险等），工具费、车辆、运输、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中还包括耗材、服装、高温费、加班费、节日慰问费、代理服务费、体检费、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如人员工资、材料上涨等）、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待整个服务项目所需设备、人员全部到位，经甲方认可后开始进行管理服务，按月度进行检查及结算，自上岗后满三个月支付第一月服务费并对照考核结果，经检验合格且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即由甲方向乙方支付一个月度的管理费（按合同金额进行换算）。

（2）管理费每个月度为一个结算周期，按考核结果结算，每月度应结算的管理费=（合同总价÷24 个月）×1 个月-考核扣款；

（3）甲方按照“考核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发票。

（2）考核方案。

（3）其他（如有）。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指定专人作为甲方联系人予以协调工作,加强与乙方沟通，交流情况，互通信息。

2、定期组织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收集意见和建议，并将结果及时通报乙方。

3、为乙方有效开展工作提供其他必要的便利。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在提供服务前，应提前向甲方提供乙方服务工作人员的基本信息、资质证明，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正式履行项目合同。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真实的，或未经甲方审核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整改不及时，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2、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工作人员，以及被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的工作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或调整岗位。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上述范围以外工作人员作出调整的，应在调整当月向甲方进行备案。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按甲方要求，调换或增配服务人员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调动、调整工作人员及甲方确定为关键性岗位工作人员的；擅自调动服务人员未经甲方批准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相应惩罚。

5、乙方应经常对员工进行岗位职责和安全教育，加强岗位责任考核。因管理不当、违规操作发生消防、设备损坏等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需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定期考核、满意度调查等工作，并按甲方提出的

意见及时进行整改。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性工作。

五、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无故要求取消此次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3、乙方不能正常提供服务（逾期超过十五天视为不能提供）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损失。

4、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5、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六、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七、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2、生效的合同需进行合同网上公示。

3、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及由此产生的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4、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5、诉讼期间，除争议内容以外，双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内容。

6、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7、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二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公司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乙方：苏州市明新汇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2.28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2.28

附件 1：考核表

附件：考核表

考核方案

一、考核原则

依据《苏州市环境卫生作业考评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本外包服务方案相关要求执行。以“日产日清、规范收运、安全作业”为核心，兼顾作业过程规范性。考核指标尽量量化，考核结果直接与服务费用结算挂钩。

二、考核组织与频次

考核主体

香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组织实施考核。

考核方式

日常巡查、月度考核、不定期抽查与投诉核查，考核周期以自然月为一个考核周期。

三、考核内容与评分标准

（一）考核总分

考核总分：100 分

月度考核得分作为当月服务费结算依据。

（二）具体考核指标

1. 收运作业质量（4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日产日清	所有 55 个点位按要求日产日清	15 分	每发现 1 次未按要求清运，扣 3 分
漏收、错收	无漏收、无混收其他垃圾	10 分	每发现 1 次漏收或混收，扣 2 分
作业规范	收运过程中不抛洒、不遗撒	10 分	每发现 1 次遗撒未及时清理，扣 2 分
点位复原	清运后桶位、周边环境整洁	5 分	每发现 1 处脏乱，扣 1 分

2. 服务管理与响应（2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投诉处理	投诉及时处理、反馈	10 分	一般投诉未及时处理扣 2 分/次；属实投诉扣 5 分/次
应急响应	节假日、高峰期保障到位	5 分	保障不到位扣 2－5 分
配合管理	服从街道统一调度	5 分	不配合管理扣 2－5 分

3. 人员管理（15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人员到岗	人员配备满足方案要求	5 分	每缺 1 人次扣 1 分
着装规范	穿着统一环卫工作服	5 分	每发现 1 人不规范扣 1 分

劳动纪律	无脱岗、迟到、早退	5 分	每发现 1 次扣 1 分

4. 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15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车辆完好	9 辆车辆正常运行	5 分	每辆次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卫生状况	车辆整洁、无异味	5 分	每发现 1 次不达标扣 1 分
桶具维护	厨余桶及时更换、补充	5 分	每发现 1 处破损未更换扣 1 分

5.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10 分）

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安全作业	无安全责任事故	6 分	发生一般事故扣 3 分；较大事故扣 6 分
文明作业	无与居民发生冲突	4 分	经核实属实扣 2－4 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与经费挂钩）

月度评分与结算比例

月度得分	结算比例
≥95 分	100%支付
90－94 分	98%支付
80－89 分	95%支付
70－79 分	90%支付
＜70 分	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扣 10%－20%

连续考核不合格处理

连续 2 个月低于 70 分，书面警告；

连续 3 个月低于 70 分，街道有权解除合同。

五、整改与复核机制

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服务单位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成；

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 2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复核结果为最终结果。

六、附则

本考核方案作为《香山街道部分区域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合同》的组成部分；

未尽事宜，参照上级环卫管理及垃圾分类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由香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负责解释。

附：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理督查小组成员名单

厨余垃圾清运外包作业管理考核表（评分表）

苏州市吴中区香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厨余垃圾收运及处理督查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厨余垃圾清运外包作业管理考核表

（评分表）

考核单位：香山街道环境卫生管理所　　**考核月份：**　年　月

服务单位：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情况	得分
1	收运作业质量	日产日清、无漏收、无混收	40		
2	服务管理与响应	投诉处理及时，应急保障到位	20		
3	人员管理	人员到岗、着装规范、纪律良好	15		
4	车辆及设施设备管理	车辆完好、卫生达标、桶具维护	15		
5	安全生产与文明作业	无安全事故、文明作业	10		

考核总分：100 分　　实得分：_____分

考核结论：□合格　□限期整改　□不合格

考核人员签字：　　服务单位签字：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全文完）